

中共兰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城党〔2020〕48号



关于印发《兰州城市学院 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中共兰州城市学院委员会2020年6月17日第12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兰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加强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宣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建强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

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以入选甘肃省第三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对象为契机，将全面建成甘肃省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总体目标，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作为基本职责，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内设机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加大保障力度，努力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在省属高校领先并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学院。

三、建设措施

（一）组织领导与管理

1.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每学年分别到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分管宣传思想、教学、科研、人事等工作的校领导主动研究学院工作，对学院开展经常性工作指导。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每学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2次。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1次，带头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师。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分别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作，及时落实会议决议，主动争取与有关部门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有计划地安排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在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中，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单列为重点学院、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单列为重点学科、把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单列为重点专业、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单列为重点课程加以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和水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研究生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5. 由学校领导兼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马克思主义学院设常务副书记或常务副院长。按照职数合理、政治强、学术强、作风好，班子成员是中共党员，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要求，选配具有奉献精神，开拓进取，群众认可的党员干部担任学院党政领导，努力建设一支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管理过硬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6. 完善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

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7. 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分别对应设置教研室，健全党务、行政、教学科研、团学等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机构运转高效。设立法律咨询与服务中心(模拟法庭实训中心)，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当代社会发展研究所为校级科学研究平台(挂靠马克思主义学院)，配备所长1人。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8. 落实中央、省委规定和省委教育工委相关要求，在保障学院正常办公经费的基础上，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标准划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根据省上重点马院建设资助额度按比例配套建设经费，用于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学术交流、教学研修和国情调研等。

责任单位：财务处

9. 根据“四有”教师标准和“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素养要求，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认真执行《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教师准入制度》，专兼职教师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新任专职教师必须是

中共党员。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根据教学科研需要积极引进学科带头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及优秀硕士研究生，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执行《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退出办法》，实行不合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绩效分配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适当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2. 积极改善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学、科研及其他必要条件，在人财物的配备和使用方面给予适当倾斜，保证学院办公用房，为每个教研室配备 1 间办公室，力争为教授提供独立的教研用房。定期采购订阅马克思主义学科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图书期刊、音像资料。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图书馆、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科教服务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13. 严格执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落实课程学分及对应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

究和建设工程统编的最新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教学大纲。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4. 逐步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开发线上课程，强化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三年内逐步达到行政单班教学，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配合发掘其他学科专业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认真落实“三集三提”（组织教师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培训提素质、集中备课提质量）备课制度。用“请进来”“走出去”方法，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组织各教研室建设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程资源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16.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完善“六步教学法”“四性”教学法，引导教师探索“模块化教学”“专题式教学”“交互式教学”等教学方法；积极构建系统讲授、专题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评价方式，建立三类教学考试标准，设置网络考试、闭卷、开卷、口试，小论文、实践报告等丰富多样的考试形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依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网络技术进行教学，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网络舆论。着力打造 1-2 门特色课程，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课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信息网络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19. 完善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方案，落实实践教学学分，丰富实践教学内容及形式。充分发挥校史馆和培黎展览馆（路易·艾黎纪念馆）的育人功能，充分利用兰州市、会宁县、通渭县、两当县等省内各地校外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基地，并不断依托我省红色教育资源、文化资源筹建新建校外教学实践基地，逐步形成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多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格局。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20. 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机制，以学生获得感为评价导向，加强学校和学院两级教学督导评价，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定期组织开展公开课教学和教学标兵、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全国全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竞赛活动，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着力研究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实效性。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马克思主义

学院

21. 继续选聘高水平专家担任特聘教授，深入组织学校领导干部上讲堂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统筹做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台，不断拓展优质社会资源，充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力量。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2. 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建立“传帮带”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华东师范大学对口支援项目，鼓励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3. 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和外出访学、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活动，定期组织教师到先进地区参观学习，切身感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教育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24. 继续办好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专业教学团队具体研究和

负责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设有利于学生成长、符合学科与专业特点的课程，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25. 优化学科设置，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积极申请和建立硕士点。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三个二级学科建设。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三个研究方向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发展与公民法治教育、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研究两个研究方向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学科方向和标志性成果。

责任单位：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课题激励制度，加大教师科研项目支持力度，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充分应用高校智库，联系地方和区域实际，积极组建跨界团队，围绕重大理论问题，加强集体科研攻关，力争取得研究成果。明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二级学科归属和研究方向，支持他们积极参与国内高水平学术研讨交流。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社会服务与社会影响

27. 鼓励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积极开展和参与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研究，参与各级党委政府重要文件、报告等起草工作，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发展决策。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28. 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各级宣讲团，深入基层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宣讲活动，帮助基层群众更生动地理解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9. 积极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四报一刊”和《甘肃日报》等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充分利用移动新媒体推送原创思想政治教育宣传文章，自觉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抵制和批判各种错误思潮。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30. 坚持党建全员化工作理念，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教研室设置教师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深入实施教工党支部“双带头人”工程，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1.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在职培训管理全过程，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更好地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2. 定期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使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讲，自觉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模范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执行《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兰州城市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在职称晋升聘任、年度考核、评优选先中坚决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34. 继续办好教师“月底周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沙龙活动，持续办好学生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读会，定期举办时政论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努力建设好大学生情感咨询与辅导中心，积极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的新模式。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